

2026年十二师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案由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及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类别	金额(元)
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650100MA775BB627	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被处罚人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11月26日、12月3日作为十二师一〇四团新疆汇嘉食品产业园生鲜库抗结构项目的专业分包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对其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罚决字（2026）第1-004号 2026年4月14日	罚款	10000
新疆天宸合顺商贸有限公司	91650106MAEUQPB69C	新疆天宸合顺商贸有限公司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案	被处罚人新疆天宸合顺商贸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3日-1月5日，作为第十二师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四建煤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II-4）项目的机械施工方，在项目内实施了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并收取费用，其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其作出1. 警告；2. 罚款：10000元；3. 没收违法所得：22745.6元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罚决字（2026）第1-005号 2026年4月14日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32745.6
新疆佳源彩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659030MABKX6FW9G	新疆佳源彩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共区域停止供热案	被处罚人新疆佳源彩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1-4团新疆印象-石榴花园小区实施了未运行燃气锅炉，造成小区公共区域停暖，导致供水管线因失温冻裂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其作出1. 警告；2. 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罚决字（2026）第1-006号 2026年4月14日	警告； 罚款；	5000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欣漫艺足足浴店（个体工商户）	92659030MAEX7MFB61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欣漫艺足足浴店（个体工商户）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案	被处罚人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欣漫艺足足浴店（个体工商户）于2026年1月在第十二师一〇四团苜蓿沟北路2975号紫金城·东湖观澜五期A区5-35#楼商业301室、303室-319室实施了足浴店装饰装修完工后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其作出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罚决字（2026）第1-007号 2026年4月14日	罚款	50000